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湛开食安办〔2017〕12号

关于开展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 21 部门《关于开展 2017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粤食安办综〔2017〕33 号）和湛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湛江市 2017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湛食安办〔2017〕15 号）有关要求，为切实做好宣传周工作，现就我区食品安全宣传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2017 年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周的主题为：“尚德守法 共治共

享食品安全”。

二、宣传重点

（一）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。围绕宣传周主题，突出尚德守法与共治共享理念，积极宣传我区各部门保障食品安全、打击食品违法违规行为等重点工作措施、成效，树立政府及食品监管部门良好形象。

（二）进一步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推动我区责任部门把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，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，不断强化源头严防、过程严管、风险严控，加大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力度。

（三）宣传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，引导食品企业及从业人员学法、知法、守法、用法，强化主体责任意识。大力宣传遵法守信典型，推进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，弘扬尚德守法的行业风气。

（四）引导社会各界参与食品安全普法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，增强社会监督意识，提高维权能力和科学素养，营造浓厚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**地方层面。**区食安办带领区食安委成员单位参加 2017 年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集中宣传暨“食品安全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企业”活动，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和特色制定《湛江经济技术开

发区 2017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主要活动及分工方案》（见附件 1），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活动。

（二）社会层面。各有关部门要动员和指导各类社会团体、市场主体、行业协（学）会，在宣传周期间广泛开展面向广大消费者、食品从业者和媒体记者的诚信从业、法制宣传、食品安全知识普及等主题宣传活动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突出组织协调和统筹策划，建立由区食安办组织协调、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、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，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工作。要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，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并形成规模声势。要同步部署公安、消防、交通、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，排查消除隐患，落实应急预案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强化活动效果。要使用统一的“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”标志。按照群众喜闻乐见、针对关注热点、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的原则，认真筹划活动内容和形式。要做好宣传报道和新闻服务，注重改进宣传方式，通过召开媒体通气会、新闻预发布会等形式，提前预热宣传氛围。要注重创新形式，不断丰富和完善宣传思路手法，充分彰显活动成果。

（三）加强舆情监测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宣传周前后及期间的食品安全舆情监测，及时研判，稳妥审慎发布信息，确保舆论环境平稳有序。

（四）严肃会风会纪。要严格遵守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、轻车简从，严禁铺张浪费、大讲排场和形式主义。

（五）做好经验总结。请承担系列主题活动的区食安委成员单位于7月11日前将本单位宣传周活动工作总结、统计表（附件2）及活动照片报区食安办邮箱。

联系人：冯翠霞

电话及传真：2929002

邮 箱：kfqsab2015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主要活动及分工方案
2. 2017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统计表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7月4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4 日印发
